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持股份变更股份性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8月10日收到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宝控股”）的《承诺函》，来函承诺：自2009年8月10日起，中宝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2,962,319股其中70,000,000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会进入二级市场交易。（详见公司于2009年8月12日披露的《股东承诺公告》）

2009年8月20日，公司接受中宝控股委托办理上述70,000,000股的股份性质变更手续，9月21日、22日，公司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《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》、《追加限售锁定登记结果报表》，前述股份已办理完毕流通股变更为限售股的相关手续（限售起始日为2009年9月18日，到期日为2010年8月9日），股份性质变更为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公司董事局将及时督促中宝控股严格遵守上述承诺，如有违反承诺交易前述股票，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，并要求违反承诺的股东履行违约责任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

- 备查文件：1、《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》
2、《追加限售锁定登记结果报表》